

法理學大綱

蘇俄新法典目次

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

第一部 宣言……………一

第二部 條約……………四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最高機關的權能……………五

第二章 各聯盟國的主權和聯盟國的公民……………七

第三章 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八

第四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九

第五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一三

第六章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一五

第七章 全俄聯盟的最高法庭……………一七

第八章	全俄人民委員會	一九
-----	---------	----

第九章	聯盟國家政治部	二二
-----	---------	----

第十章	各聯盟共和國	二三
-----	--------	----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及國都	二五
------	---------	----

第二編 蘇俄聯邦共和國舊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二
-----	----------	---

第一章		二
-----	--	---

第二章		三
-----	--	---

第三章		四
-----	--	---

第四章		五
-----	--	---

第二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大原則	五
-----	---------------	---

第五章

六

第三部

甲 中央權力的部分

八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

九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議

一〇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一四

第四部

乙 地方蘇維埃權力的組織

一六

第十章

分區的蘇維埃大會

一六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一八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的權力

一九

第五部

選舉權

一〇

第十三章

選舉權的規定

二〇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一一一
------	-----------	-----

第十五章	選舉的承認取消及代表的召回·····	一二一
------	--------------------	-----

第六部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的財政政策·····	一二一
-----	--------------------	-----

第十六章	·····	一二二
------	-------	-----

第七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國徽及國旗·····	一二四
-----	--------------------	-----

第十七章	·····	一二四
------	-------	-----

附錄	蘇俄新憲法的修正與新舊憲法的比較·····	一二五
----	-----------------------	-----

第三編 蘇俄勞工法典

第一章	總則·····	三
-----	---------	---

第二章	雇傭及取得勞力的辦法·····	三
-----	-----------------	---

第三章	蘇俄共和國人民執行強迫工役的辦法·····	五
-----	-----------------------	---

第四章	團體契約·····	七
第五章	勞動契約·····	一〇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一八
第七章	工作成績的限度·····	二〇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二一
第九章	保障與撫恤·····	二五
第十章	工作時間·····	三〇
第十一章	休息時間·····	三五
第十二章	學徒·····	三九
第十三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四〇
第十四章	勞動的保護·····	四二
第十五章	職工聯合會及附屬於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的分機	

關·····	四七
--------	----

第十六章 關於解決衝突及審查違犯勞動法規案件各機關的組	
-----------------------------	--

織法·····	五三
---------	----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法·····	五七
-----------------	----

第四編 蘇俄勞農法典

第一編 勞力的土地使用·····	六
------------------	---

第一章 勞力的土地使用的權利·····	七
---------------------	---

第二章 勞力的出借地·····	一二
-----------------	----

第三章 在勞力的經營農事上補助的「雇傭勞力」·····	一六
-----------------------------	----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土地使用人合作社）·····	一七
--------------------------	----

第五章 農戶（勞力的農業團體）·····	二五
----------------------	----

第六章	勞力的使用土地規條·····	三三
第七章	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使用土地的手續合作社的土地分配·····	三三
第八章	宅地和牧場·····	四五
第九章	土地分配·····	四八
第十章	自作農地的確定及整理·····	五一
第二編	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財產·····	五二
第一章	市有土地·····	五二
第二章	國有土地財產·····	五六
第三編	土地整理及移民·····	六一
第一章	土地整理·····	六一
第二章	國家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土地登記）·····	七五
第四章	移居·····	八五

第五編 蘇俄民法

第一篇 總則·····	一
第一章 基本的規定·····	一
第二章 權利的主體(人)·····	一
第三章 權利的客體(財產)·····	五
第四章 法律的行為·····	七
第五章 起訴權的時效·····	一〇
第二篇 物權·····	一二
第一章 所有權·····	一二
第二章 建築權·····	一七
第三章 財產的抵押·····	二〇

六九 人種法律學……………六二

七〇 比較法學之研究法……………六三

第七章 社會學派……………六五

七一 孔托氏……………六五

七二 實證學之法律學……………六六

七三 生物學之法律學……………六七

七四 心理學之法律學……………六八

七五 綜合統一之傾向……………七〇

七六 社會法學……………七〇

七七 社會法學之研究方法……………七四

七八 社會法學說之批評……………七六

七九	社會法學自足論	七六
----	---------	----

八〇	自由法說	七七
----	------	----

第八章	法律之進化	七九
-----	-------	----

八一	社會	七九
----	----	----

八二	復讎	八〇
----	----	----

八三	復讐之限制	八一
----	-------	----

八四	賠償	八三
----	----	----

八五	差押	八三
----	----	----

八六	私力之公權力化	八四
----	---------	----

八七	法律之進化	八五
----	-------	----

第九章	法律之本質	八六
-----	-------	----

第一節 通說……………八六

八八 技術規範與倫理規範……………八六

八九 法律規範與道德規範……………九〇

九〇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九二

第二節 自說……………九五

九一 技術規範爲法律……………九五

九二 道德規範爲法律……………九七

九三 禮式規範爲法律……………一〇〇

九四 法律依社會力之強行而爲社會生活之規範……………一〇一

九五 命令說之差違……………一〇八

九六 法律與自然法則……………一一〇

第十章 法律之內容……………一二二

九七 法律爲利益之保護……………一二二

九八 依法律執行正義……………一二四

九九 法治之進化……………一六

第十一章 法律之形式……………一二〇

一〇〇 現實法與自然法……………一二〇

一〇一 固有法與繼受法……………一二〇

一〇二 法律之淵源……………一二二

一〇三 慣習法……………一二二

一〇四 判例法……………一二三〇

一〇五	成文法	一三二
-----	-----	-----

一〇六	法典	一三五
-----	----	-----

第十二章 法律之本位

一〇七	法律之本位	一三七
-----	-------	-----

一〇八	由義務本位而爲權利本位	一三八
-----	-------------	-----

一〇九	法律外之權利與法律上之權利	一三九
-----	---------------	-----

一一〇	由權利本位而爲社會本位	一四〇
-----	-------------	-----

法理學大綱目錄

法理學大綱

日本法學博士穗積重遠原著
歐陽 谿 譯 述

第一章 法理學之意義

一、學問
知識

第一 由法律學之定義。以明法理學之意義。

一 法律學者、關於法律上之學問知識也。宇宙事物。現象紛紜。吾人於某種現象。依綜合、分析、彙類組織之方法。抽象以求其通性。更詳究該現象之根本原理。於萬有現象中。認識其位置。此種獨立知識。是為學問知識云。

二、法律
現象之學
問知識

二 法律現象。因時與地之關係而有差別。大之法律之根本主義。小之條規之體裁形式。古今東西。互有異同。且法律之本體。常因立法機關一夕之決議。行政首長一朝之命令而創定制廢。以期社會之適用。故性質頗帶浮動。非如自然現象之學問知識。有固定之對象。為適當之講求也。不過此差別之法律現象。雖基於人為制度之創定制廢。然其中亦具有自然之

系統與通共之要素。而非全基於人爲。倘尋其系統與通素以切實研究。則法律現象之學問知識。尙非絕對困難。第因時代地域之變遷。終較他科爲稍繁複耳。

三、科學與哲學

三 學問知識。可大別爲兩階段。第一段。所謂科學知識 (Science) 第二段。所謂哲學知識 (Philosophy) 是也。從來一般學說。多認此二階段爲各別之學問。卽基於經驗之實驗科學 (Experimental Science die Empirische Wissenschaft Erfahrungswissenschaft) 與依於思考之哲學。又曰形而上學 (Die Philosophische Wissenschaft Metaphysik) 兩相對立。然此二者之分界。究非截然獨立。故本編不尙二元主義 (Dualism) 而主一元主義 (Monism) 蓋經驗思考。不能獨立爲研究學問之基礎。不有思考。則經驗徒勞而無功。不有經驗。則思考空泛而無着。必經驗加以思考。思考積於經驗。始能成爲完全之學問焉。吾人於某種現象。依綜合分析彙類組織之經驗。抽象以求其通性。卽第一階段之學問。是爲科學。於此經驗之結果。加以思考。認識該現象之根本原理。以確定其在萬有現象中之位置。卽第二段之學問。是稱哲學。故科學與哲學。非有別種對象。吾人於同一事物。既可爲科學上之研究。